法律誌
目次
特別企劃—數位環境中的著作權法
數位環境中的著作權法規範變遷……謝祥揚
由歐盟法院之 Ton Kabinet 案論電子書散布之權利耗盡原則……沈宗倫
歐盟數位著作與耗盡原則—以歐盟法院 Ton Kabinet C-263/18 二手電子書
法學論述
安寧緩和醫療的新展開—從病人自主權利法的觀察……黃三榮
論我國董監及經理人責任保險制度之我思我見……黃帥升
探討以專利制度鼓勵地球工程研究之妥適性……陳文吟
法人
津基金會
路3段136號13樓
-7366#137
755-6486
19246890
出版有限公司
文化
出版
科六法
內容完整・分冊便攜
搜尋
路書局
快速了解
攻略式法典
十大特色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 第 2026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許銳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95號解釋
司法、金馬再攜手 以「有感司法」親近民眾
懲戒法院姜仁脩院長榮退 李伯道接任
2,3 周俞宏／第二審訴之變更、追加理論再檢討（上）
4 司法院積極籌備商業事件審理新制 110.7.1 施行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95號解釋

釋742聲請人於該解釋公布30日內提再審之訴 視為已遵期提訴願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 10 月 23 日舉行第 1509 次會議，作成釋字第 795 號解釋。

解釋文

本件聲請人於本院釋字第 742 號解釋公布之日起 30 日內所提再審之訴，視為已於法定得提起訴願之期間內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本院釋字第 742 號解釋應予補充。

事實摘要

聲請人前就臺北市政府 81 年公告「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案」，使其遭受損失，能否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之爭議，向司法院聲請補充解釋釋字第 156 號解釋。

經司法院於 105 年 12 月 9 日作出釋字第 742 號解釋，其內容略以：「都市計畫擬定計畫機關依規定所為定期通盤檢討…… 如其中具體項目有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特定人或可得確定多數人之權益或增加其負擔者，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應許其就該部分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資救濟」。

聲請人乃依釋字第 742 號解釋提起再審之訴，經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487 號判決適用該解釋，認雖有再審理由，但以該都市計畫早於 81 年 12 月 14 日公告，對其提起行政救濟期間應自同年月 15 日起算，而聲請人卻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始提起訴願，明顯逾法定得提起訴願之救濟期間，認再審之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聲請人主張確定終局判決適用釋字第 742 號解釋之結果，對於都市計畫擬定計畫機關所為定期通盤檢討中「許其就該部分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資救濟」之法定救濟期間如何起算，始符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願權與訴訟權之意旨仍有疑義，經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後，聲請補充解釋。

理由摘要

一、釋字第 742 號解釋公布前，聲請人尋求救濟有其困難

釋字第 742 號解釋公布前，人民對於都市計畫擬定計畫機關依規定所為定期通盤檢討，並無法律依據得以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故聲請人於該都市計畫公告後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依當時法律適用之情形，自難歸責於聲請人。況都市計畫屬法規性質，聲請人縱於公告時客觀上得以知悉該公告內容，是否即可理解此一外觀屬法規命令之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其中具體項目為行政處分而得及時提請司法審查，於該解釋公布前實亦難以期待。

二、聲請人促成行訴法修正，確有貢獻

釋字第 742 號解釋公布後，行政訴訟法於 109 年 1 月修正第 98 條之 5、第 263 條，並增訂「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專章，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已落實解釋意旨。聲請人之聲請補充解釋，已促使行政訴訟法修法，對憲法之維護確有貢獻。

三、聲請人之行政救濟期間自公告翌日起算，保障不足

然聲請人依釋字第 742 號解釋就原因案件提起再審之訴，卻因訴願逾期之理由而遭駁回。然於該解釋公布前聲請人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係屬無從提出行政救濟之情形，於該解釋公布後，聲請人對系爭都市計畫始得表示不服。若要求聲請人對系爭都市計畫之訴願必須於公告 30 日內提出，已課予過高之義務及程序負擔，對人民之訴願、訴訟權之保障有所不足，而該解釋對此並未有所釋示。

為保障人民之訴願、訴訟權，並符司法院鼓勵釋憲聲請人之意旨，釋字第 742 號解釋應予補充。

（理由書、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

法律、影像、對話

司法、金馬再攜手 以「有感司法」親近民眾



【本刊訊】司法院「司法影展」今年再度與「金馬影展」合作，於 10 月 20 日在中山堂光復廳舉行「2020 司法影展 X 金馬」開幕記者會，由許宗力院長主持，邀請臺北金馬影展執行委員會聞天祥執行長（左2）、金鐘視帝游安順（左1），以及紀錄片導演楊力州（右 3）、朱詩倩（右 2）、朱詩鈺（右 1）等參與，共同支持「有感司法」，希望透過電影劇情接引、探討，拉近民眾與司法的距離。

許院長致詞表示，司法院與金馬影展團隊攜手精選 9 部國內外別具風格又富含法律意義的電影，包含多部國際影展獲獎作品，及 2 部臺灣的紀錄片，部部都是臺灣首映片，討論面向也延伸至「刑罰」、「人權」、「輿論審判」、「移民」、「性別平等」、「同志家庭」、「動物保護」等，希望本著「讓民眾從電影中發現日常生活的法律議題，讓法律透過影像與社會對話」的初衷，讓司法人員與民眾，能透過電影媒介，關照法律爭議背後常被人忽略的複雜社會現實與艱難，藉此讓民眾去思考法治的價值與意義，也讓民眾從其他國家面臨的法律議題，來對應我國的制度與現況。

許院長也期許民眾在看電影時不僅觀賞劇情，也能循著電影中的情節，練習如何擔任「國民法官」，嘗試共感劇中人物的處境、理解他們的選擇與動機、衡量多方價值與利益的衝突，以尋找位於不同價值、觀點平衡點上的法之所在。透過這樣的過程，民眾將更能理解，擔任審判者，既是崇高的職責，也是一項困難且嚴肅，需要諸多耐心與思辨的工作。

本次影展自 11 月 5 日起至 11 月 22 日止，在臺北信義威秀影城、MUVIE CINEMAS，臺中新時代凱擘影城，及高雄 in89 駁二電影院放映。參展影片包括：「安蒂岡妮：為愛赴罪」、「她的迴轉練習」、「全民審判秀」、「愛與罪的兩端」、「媽咪方程式」、「非法母親」、「動保蝙蝠俠」、「海象海象不要哭」、「進擊的正義」，同時舉辦多場映後座談會，邀請關注司法相關議題的專家名人擔任講座，與觀影民眾分享不同的想法與法律概念。期能藉由電影讓民眾瞭解不同國家的司法議題，並從電影中的不同視角，透析迥異的立場與面向，思考當下的社會問題。

影展詳細時程及購票辦法，請見臺北金馬影展網站「影展」項下「節目資訊『罪與罰』單元」。

司法首長異動

懲戒法院姜仁脩院長榮退 李伯道接任

【本刊訊】懲戒法院姜仁脩院長屆齡退休，109 年 10 月 16 日總統令准其退職，並特任李伯道為懲戒法院院長，均自 11 月 4 日生效。

新任李伯道院長為政治大學法律系學士，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班第 18 期結業；歷任一審檢察官，各審級法官、最高法院庭長；現任臺中高分院院長。

法制動態

◎司法院、行政院 109 年 10 月 20 日會銜廢止「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請求個案評鑑法官許可辦法」。
◎司法院 109 年 10 月 19 日修正「法官會議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34 條。
◎司法院 109 年 10 月 19 日修正「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第 2 條。
◎司法院 109 年 10 月 19 日修正「各級法院團體績效評比辦法」第 2 條。
◎司法院 109 年 10 月 19 日修正「職務法庭法官及參審員之遴選及遞補規則」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18 條。
◎司法院 109 年 10 月 19 日修正「職務法庭參審員倫理規範」。
◎司法院 109 年 10 月 16 日修正「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 5 點附件。（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法　訊

最高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311 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 3877 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 3945 號刑事裁判，已上司法院網站。